

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持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党史学习教育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到省肿瘤医院开展专题宣讲

12月27日下午,党史学习教育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黄子曦到省肿瘤医院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福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宣讲。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厅长级)方少雄主持宣讲会,福建省肿瘤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以及民主党派代表等参加会议。

黄子曦从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以及走好新时代的赶考之路等方面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全面宣讲,并就深刻把握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主题、过去五年福建发展的显著成就和宝贵经验、今后五年福建发展的总纲领总遵循、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要举措、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的根本保证等方面对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行深入解读,

宣讲报告内容丰富、内涵深刻,对大家进一步推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方少雄要求,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并与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结合起来,做到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持续

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确保在思想认识上“入脑入心”,在工作实践上“见行见效”。要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快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落实医院“十四五”规划,全面构建环境优美、技术优良、人文优聚的“三优”医院,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委机关党委)

福州市

日前,福州市直卫健系统举行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会,会议要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求:一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

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领导干部带头学,并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宣讲;二要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度结合,推动市直卫健系统党史

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化拓展;三要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对卫生健康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探索符合福州实际的卫生健康道路。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办实事

●漳州市

12月24日,漳州市卫健委联合市乡村振兴促进会赴云霄县马铺乡开展“乡村振兴 健康先行”市级医疗卫生专家赴基层义诊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第909医院、市皮防院专家在马铺卫生院现场义诊,市疾控中心开展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知识宣传,市妇幼保健院向群众宣传母婴常识,市第四医院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及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市乡村振兴促进会还向马铺乡卫生院和群众赠送价值5000元的医疗物品。

●宁德市

为帮助患病儿童困难家庭,12月22日,“八闽助医——福建省儿童青少年大病救助项目”在宁德市落地。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成为定点医院。

据了解,该项目将重点为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0~14周岁大病儿童进行大病救助基金帮扶,采取“确诊即助+病后救助”的全程分类救助模式,2021年

新确诊常见50种大病并且符合救助标准的患儿,可申请最高15000元的救助金。

●福建疾控

近期乘坐福州地铁1号线的市民会发现,在地铁站出入口、地铁站台屏蔽门、地铁车厢内张贴了许多健康科普宣传画。

为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从11月28日开始,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联合开展以“健康福建,预防先行,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在福州地铁1号线投放了1000块健康科普宣传画,投放时长28天,预计每天观看人数将达到10万人次以上。

此次投放的1000块健康科普宣传画由省疾控中心组织专业人员设计制作,主要张贴在地铁站出入口、地铁站台屏蔽门以及地铁车厢内的手扶梯、车门、车窗、座椅侧玻璃等处,内容主要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控烟等5大类宣传主题。

疫情防控

●泉州市

12月21日,泉州市开展疫情防控调研检查工作。

检查组后来到泉州市新车站疫苗接种点、丰泽区灯星社区、麦德龙泉州商场、市疾控中心、市第一医院传染病院区、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丰泽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强调“双节”临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防控工作,压紧“四方责任”,把疫情防线守严守牢。

●南平市

元旦、春节临近,南平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开展“请‘罩’顾好自己”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布一封倡议书、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发放一批宣传资料”这“三个一”活动,引导全市人民自觉佩戴好口罩。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也要因地制宜,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探索生动活泼、有针对性、接地气的宣传方式,积极拓展本次活动宣传成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着力精简生育登记事项,改进和加强相关服务。

在完善登记流程方面,文件提出,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在简化登记要求方面,文件提出,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

为推动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文件还提出,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此外,文件围绕优化生育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和做好人口监测等方面,提出改进和加强相关服务的具体意见。

(央视新闻客户端 国家卫健委官网)

推动生育登记 网上办 掌上办 一次办